

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10〕299号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启用 2010 版银行票据凭证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；国家开发银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；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：

为提高票据凭证的防伪性能，保证票据的流通和安全使用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启用 2010 版银行票据凭证（以下简称新版票据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新版票据凭证调整的防伪工艺

现金支票、转账支票、汇票、非清分机本票纸张使用新型专用水印纸；清分机支票、清分机本票纸张使用新型专用清分机纸；汇票、非清分机本票纸张中增加安全线；所有纸张中增加新型荧光纤维；所有票据凭证均采用双色底纹印刷。

二、关于新版票据凭证印制标准的调整

(一) 票据号码。所有票据的号码调整为 16 位，分上下两排。上排 8 位数字所赋信息相对固定，其中前 3 位为银行机构代码(见附件 1)，第 4 位为预留号(暂定为 0)，第 5、6 位为省别地区代码(采用全国行政区划代码前两位，见附件 2)，第 7 位为票据种类(1 为现金支票，2 为转账支票，3 为清分机支票，4 为银行汇票，5 为银行承兑汇票，6 为商业承兑汇票，7 为非清分机本票，8 为清分机本票)，第 8 位为印制识别码；第二排 8 位数字为流水号，仍采用现有的渗透性油墨印刷。

(二) 支票。统一支票底纹颜色，不再按行别分色；现金支票的主题图案为梅花，转账支票、清分机支票主题图案为竹；支票号码前不再冠地名；现金支票上的“现金支票”字样改为黑色印刷。

(三) 汇票。统一汇票(含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)底纹颜色，银行汇票、银行承兑汇票不再按行别分色；汇票主题图案为兰花；银行汇票号码前一律不再冠地名；银行承兑汇票左上角不再加印各行行徽；取消银行汇票、银行承兑汇票左上角无色荧光暗记。

(四) 本票。本票主题图案为菊花；行名前不再加印统一徽记；号码前不再冠地名。

(五) 所有票据小写金额栏分隔线由实线改为虚线。

三、关于新版票据凭证格式、要素内容的调整

(一) 支票。取消小写金额栏下方支付密码框，调整为密码和行号填写栏(现金支票只有密码栏)；将“本支票付款期限十天”调整为“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十天”；存根联“附加信息”栏由三栏缩减为两栏，相应扩大收款人填写栏；背面缩小附加信

息栏，背书栏由一栏调整为两栏；“附加信息”栏对应的背面位置加印温馨提示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签发空头支票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%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”

（二）汇票。取消银行汇票收款人账号；小写金额栏增加亿元位；将左上角“付款期限壹个月”调整为“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壹个月”，并移置票据左边款处；印制企业名称改印在票据背面左边款；银行承兑汇票票面右下框增加密押栏。

（三）本票。增加小写金额栏；将左上角“付款期限贰个月”调整为“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贰个月”，并移置票据左边款处；印制企业名称改在票据背面左边款；金额栏右下方增加密押栏和行号填写栏。

四、关于新版票据凭证价格的调整

支票、汇票和本票每本 25 份。综合考虑防伪印制成本变化和市场情况，本着印制企业和商业银行成本分担原则，票据印制企业向商业银行出售支票，暂定为每本 7.5 元，银行本票和商业汇票、银行汇票暂定为每本 10 元。

银行向客户收取的票据凭证工本费，仍按照《国家计委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》（计价[1996]184 号文）的规定执行，即支票、银行本票的凭证工本费每份 0.20 元（每本 5 元）；银行汇票、商业汇票的凭证工本费每份 0.28 元（每本 7 元）。

五、关于新版票据凭证的启用和订货管理

（一）新版票据凭证的启用时间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新版票据凭证正式启用，银行订购票据一律为新版票据。现行票据

可继续使用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。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一律使用新版票据，但对 2011 年 3 月 1 日前签发的旧版票据，各银行仍应受理。

旧版票据停止使用后，对剩余的旧版票据凭证，各银行要认真做好清理工作。对客户已购未用的旧版票据，银行应按原售价及时购回，集中销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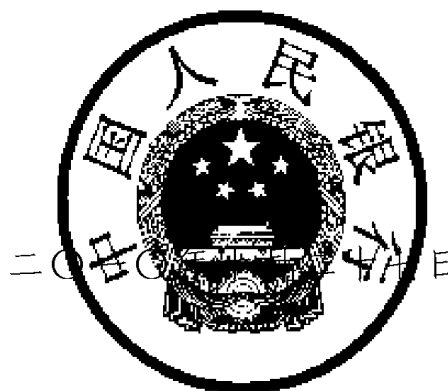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新版票据凭证的订货管理。各银行在申请票据制版和订购新版票据时，应向印制企业提供本行的银行机构代码，及时编制新版票据订货计划，确保新版票据按期使用。各银行和印制企业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对新版票据的订货管理，切实防范风险。

（三）新版票据凭证的启用准备工作。此次新版票据凭证防伪工艺、印制标准及格式要素调整内容较多，变化较大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管理，做好宣传工作，认真组织实施；各银行要做好新旧票据的换版过渡准备工作，要根据票据调整内容及时修改相关业务系统和软件，做好员工培训和向客户的宣传工作。

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要加强新版票据凭证的印制管理，提升服务质量，积极协助银行做好宣传培训工作，保证新版票据启用工作的顺利贯彻实施。

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城市商业银行、城市合作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外资银行、城市信用社、农村信用社。

- 附件：1. 银行机构代码表
2. 省别地区代码表



主题词：支付结算 票据凭证 通知

抄 送：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。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，支付司，条法司。

联系人：张 怡 联系电话：66195143 （共印 50 份）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0 年 10 月 28 日印发
